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函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群字) 第 21091303 號

附件：1. 申請名冊單 2. 師長薦言單

主旨：函知本會 110 學年度花東地區心動力助學金申請辦法

說明：

一、申請資格：

- (1) 花東地區國中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證且家境清寒者。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若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則免體育成績)。

二、名額：共 40 名，每名新台幣叁仟元整。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

四、申請辦法：資料未齊者恕不受理。

(1) 每校限 8 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申請同學需填寫

google 表單(QR Code 如右)和上傳 5 項 PDF 文件：

- 自我概述 (400 字內且需親簽)
-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正反面
- 上學年成績單(國一同學請提供小六成績單)
- 當年度清寒證明
- 三個月內全戶戶口謄本

(2) 敬請學校 EMAIL 以下資料 PDF 檔至 aiqunfoundation@gmail.com：



愛群基金會心動力助學金

師長薦言單

申請同學姓名：_____

師長姓名：_____

☐ 導師 ☐ 科任老師 _____ 科 ☐ 其他 _____

學校電話分機：_____

薦言：（可含學生家庭狀況、學業成績、人際關係等具體方面）

親簽/蓋章：

日期：